

**青海省海东市化隆县
阿什努乡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8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5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9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海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决议，组织开展党内集中教育
2	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乡党委和所属基层党组织自身建设，做好基层党组织成立、撤销、调整、换届以及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等工作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健全完善“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重要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规范组织开展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等
3	落实村干部基本报酬和村级组织办公运转经费、服务群众经费、服务设施和信息化建设经费，建好管用好用村组织活动阵地
4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规范村民委员会建设，监督指导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和补（改）选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开展自治工作，加强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
5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做好人才引进与服务工作，推动村级后备人才储备。加强农村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教育、培养、管理和监督工作
6	负责乡、村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以及各类评优评先推荐；做好驻村工作队队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和离退休干部服务和管理保障
7	组织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召开本乡人民代表大会及主席团会议，履行乡人大主席团职责，选举人大代表和本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服务保障代表依法履职，负责代表建议征集和交办工作
8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做好政协委员联络服务、视察调研等相关工作，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9	加强党对群团组织的领导，推进基层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等群团组织建设，落实相关职能，切实保障群团组织工作开展
二、生态环保（7项）	

10	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论述，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宣传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政策规定，加强本乡辖区生态环境的日常检查，做好生态管护员队伍管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11	落实林（草）长制，开展林地、草地日常巡查，处理相关问题，指导监督村林草长履行职责
12	落实河湖长制工作要求，开展乡域内河湖日常巡查，协调解决河湖管理和保护的具体问题，督促村级河湖长履行职责
13	加强对乡域内公益林和草原的巡查，宣传禁牧封育政策法规，做好奖补资金的发放
14	开展绿化工作，做好荒山造林、退化林改造、林木抚育、退耕还林还草等工作，组织开展植树造林活动
15	做好节能降碳工作，推广、使用清洁能源
16	做好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管控工作
三、民族宗教（3项）	
17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以及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法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18	依法管理辖区内各类宗教场所、民间信仰场所
19	做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
四、平安法治（4项）	
20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关于平安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铸牢干部群众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全民普法宣传工作，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21	依法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指导村级人民调解委员会依法开展工作

22	负责本辖区防震减灾工作，组织开展地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和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
23	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制，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宣传普及，组织开展辖区内森林草原日常巡查检查和可燃物清理等工作
五、民生服务（11项）	
24	规范化建设便民服务中心和窗口，开展“一站式”便民服务工作，提供帮办代办服务
25	做好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拓宽村级公益性岗位就业渠道开发和管理，开展各类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服务保障工作
26	开展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基本信息登记、信息录入和待遇领取资格的初审等工作
27	宣传落实优生优育政策，开展孕前优生、生育登记及发放一次性生育补贴等工作，对申请农村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独生子女保健费、育儿补贴金的资料进行初审及公示
28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信息查询、变更等工作
29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大病救助等社会救助工作，开展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和医疗救助的申请受理、初核上报和动态管理工作
30	做好化隆拉面大数据信息采集工作
31	普及全民健康知识，推进健康促进行动与心理卫生服务工作
32	做好被征地农民及其子女的创业就业、社会保障、子女教育服务保障工作
33	做好宣传、推广辖区内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
六、经济发展（11项）	

34	加快经济转型升级，优化产业体系
35	推进农村电商发展，加强村级站点标准化建设，专业化人才培养及服务模式创新
36	加强农牧民合作社标准化创建、家庭牧场注册服务、产业转型升级、多元增收机制建设
37	制定并落实本乡镇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做好经济发展管理服务 work
38	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指导村开展普查、调查，做好本地经济运行数据监测、上报等工作
39	开展项目储备工作，争取各类项目资金，做好以工代赈项目全过程管理工作
40	开展招商引资，优化营商环境，做好项目落地实施和企业服务保障工作
41	开展财政预决算工作
42	加强村社经济活动管理，防控债权债务风险
43	开展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工作
44	开展诚信教育，推进基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七、乡村振兴（11项）	
45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工作

46	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脱贫户、监测户稳定增收、乡村振兴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47	做好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工作
48	开展乡村工匠培育工作，挖掘、保护和传承民间传统技艺
49	实施开展乡村振兴财政衔接项目并做好后续监测管理
50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完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制度机制，指导村级做好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管理工作
51	做好互助资金运行、监督管理工作
52	发放各类惠农（牧）资金和补贴
53	开展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土地流转审核备案工作
54	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培训，负责日常巡查，发现问题进行先期处置
55	开展耕地保护与永久基本农田监管、问题排查、耕地“非粮化”“非农化”及撂荒地复耕复种整治工作
八、城乡建设（8项）	
56	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和组织实施工作，开展村庄建设统计调查
57	负责农村宅基地申请的受理、审批工作，做好宅基地建设、使用监管工作

58	开展乡镇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
59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抓好厕所革命和门前“三包”工作
60	加强永久性测量标志保护，开展测绘地理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工作
61	开展乡村道路的管理养护工作
62	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
九、文化旅游（6项）	
63	负责基层综合性文化工作，做好宣传全民健身知识的宣传，组织开展举办趣味运动会等各类文化体育活动
64	组织开展全民阅读等各类文化活动，做好公共文化设施的维护管理，做好文化固定资产管理工作
65	挖掘培养本乡民族技艺人才、传承人，开展牛羊毛编织技艺的非遗申请工作，推动非遗资源传承开发利用
66	建立健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制度，做好本乡公共文化体育场所及设施管理维护工作
67	组织开展射箭节、农牧民体育艺术节、参加青海省冬春季“青BA”群众篮球联赛等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68	开展阿藏吾具清真寺文物保护工作，动员群众挖掘文物并管理保护
十、综合政务（12项）	
69	负责机关公文处理、信息宣传，文稿起草、审核、签发，调查研究及会务组织服务保障工作

70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培训，加强保密监督检查
71	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及日常工作信息公开，指导村务信息公开工作
72	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
73	负责财务管理，严格专项资金使用，做好单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核算、调整
74	负责财政预决算管理、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支管理工作
75	负责政府采购管理，根据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开展采购工作
76	负责各类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管理等工作
77	开展年鉴及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撰、报送以及史志资料收集
78	建立和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做好执行情况监督，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79	加强机关节能、机关办公用房、公务接待、公务用车等管理工作
80	开展村民委员会成员任期内和离任经济审计、集体资产和资源、村级债权债务等专项审计工作
81	做好值班值守工作
82	响应12345热线相关联动机制，负责12345热线转办事项的承接、办理、反馈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4项）				

1	负责组织推荐、选举县级及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工会代表、团代表、妇女代表	县委组织部 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县政协办公室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县总工会 团县委 县妇女联合会	县委组织部： 1. 统筹党代表推荐、选举工作，确定党代表名额，并报县委研究； 2. 向基层党委分配党代会代表名额； 3. 指导各基层党委推荐选举党代表； 4. 选举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 5. 负责政协中共委员人选提名工作，审核初步人选资格，建议名单报县委审定。 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1. 做好选区划分和选民登记工作； 2. 提名初步候选人，确定正式候选人并进行公示； 3. 组织选区选民进行代表选举工作； 4. 选举出席上级人代会的代表。 县政协办公室、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1. 牵头组织政协委员人选推荐工作，会同组织、统战部门拟定委员初步人选，党内人士由组织部门提名，党外人士由统战部门提名； 2. 汇总委员初步人选名单并征求纪委、组织、公安、信访等部门的意见，上报县委审定； 3. 审核委员初步人选资格，按程序提交会议审议（选举）。 县工会、团委、妇联： 1. 组织开展各级工会、团委、妇联代表推荐选举工作，研究确定名额； 2. 向基层工会、团委、妇联分配代表名额； 3. 指导基层推荐选举工会、团委、妇联代表，选举出席上级会议的代表。	1. 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推荐出席县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选举出席县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 2. 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提名县级人大代表初步候选人，选举出席县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3. 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推荐县级政协委员初步候选人，协助做好资格审查工作； 4. 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推荐县级工会、团委、妇联代表初步候选人，协助做好资格审查。
2	开展县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县委组织部	1. 组织开展县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2. 组织开展县级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3. 负责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4. 宣传表彰优秀基层党员干部先进典型。	1. 组织推荐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表彰对象报县委； 2. 对光荣在党50周年纪念章符合人选摸排上报、并配合做好纪念章发放； 3. 培养、挖掘、推荐优秀基层党员干部先进典型。

3	做好“三支一扶”和西部（青南）计划志愿者管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团县委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做好“三支一扶”人员分配； 2. 对服务人员签订服务承诺书； 3. 按时发放津贴，做好社会保险代扣和代缴工作； 4. 加强对“三支一扶”人员的教育引导，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 团县委： 1. 做好西部（青南）计划志愿者分配； 2. 与志愿者签订服务协议书； 3. 按时发放志愿者津贴，做好社会保险代扣和代缴工作； 4. 加强对志愿者的教育引导，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	1. 合理安排“三支一扶”人员和大学生志愿者工作岗位； 2. 做好“三支一扶”人员和大学生志愿者的教育管理，加强教育培养和履职监督； 3. 对“三支一扶”和大学生志愿者年度考核和服务期满考核提出意见。
4	开展全国县级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县委宣传部	1. 制定县级文明城市创建方案，按照测评体系标准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各项工作； 2. 将测评体系分解至各乡镇、各相关单位； 3. 指导全县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有序开展； 4. 做好测评档案收集、点位打造、迎检工作。	1. 在全乡范围内开展文明城市创建的宣传和引导； 2. 制定本乡文明创建方案和计划； 3. 根据上级印发的创建工作指标和任务分工，配合做好文明城市创建的各项工作； 4. 按照创建指标，做好文明乡镇、文明村创建工作，积极进行申报工作； 5. 配合做好创建成果的巩固提升工作。
二、生态环保（18项）				

5	开展水工程的日常巡查和管护工作,及时督促整改问题隐患,制止和处置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公安局	县水利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堤坝有关水工程建设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水工程的管理、运行和维护工作; 3. 加强对乡村两级河长的业务指导,并组织开展必要巡河工作,对发现的有关问题隐患做好督促整改工作; 4. 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 协同县直执法局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县公安局: 对破坏水利工程构成犯罪的,依法进行查处。	1. 做好辖区内水工程和设施日常巡查管护并发现和群众反映的破坏水利工程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县水利局; 2. 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破坏水工程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县直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单位; 3.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6	加强水、土壤、固废等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及时制止和查处处置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县生态环境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生态环境局: 1. 负责对本区域内土壤、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负责垃圾填埋场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重点检查渗滤液处理、防渗措施是否到位等情况; 3. 定期检查垃圾填埋场运转情况,并及时督促整改存在的环境污染现象; 4. 检查废机油收集、处理工作; 5. 开展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排查整治。 6. 依法查处水、土壤、固体废物环境污染违法违规行为。 其他部门: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水、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1. 开展水、土壤、固废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 对辖区内河流、土壤状况以及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情况进行巡查,发现污染问题和隐患进行先期处置并上报县直职能部门; 3. 针对辖区内重点场所开展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重大问题及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 4.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涉水、土壤、固废环境污染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7	开展野生动植物监测及保护工作，及时制止非法捕猎、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违规行为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县公安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负责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相关工作，组织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培训及技术指导工作； 2. 负责野生动物日常救助工作； 3. 负责野生动物展示展演日常监管工作； 4. 依法查处非法狩猎、贩卖、食用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1. 负责野生动物日常救助工作； 2. 负责对牲畜进行出栏检疫。 县公安局： 负责非法猎捕、收购、杀害、运输、出售野生动物线索摸排收集以及刑事案件办理。	1. 开展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知识宣传教育； 2.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野生动物监测和调查工作； 3. 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非法猎捕（采售）、出售、人工繁育、购买、利用、食用、运输、携带、寄递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或因意外、疫病等导致野生动物受伤、死亡等情况，及时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4. 配合相关部门对辖区野生动物驯养场所、餐饮等行业重点场所开展检查，发现贩卖、食用野生动物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5.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6. 对发现野生动物受伤、误入生活区等事件进行先期处置，并上报有关部门救助，跟踪落实救助工作。
---	---------------------------------------	-------------------------------	--	---

8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做好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产生活中的噪音扰民行为的综合治理	县生态环境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县文体旅游局	县生态环境局 1. 根据声功能区监测数据,掌握重点区域噪声排放情况; 2. 对噪声敏感建筑物周边等重点区域噪声排放情况进行调查、监测; 3. 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对噪声污染问题进行处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指导督促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施工单位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 受理和处理群众对建筑工地噪声污染的举报; 3. 对排放噪声污染的单位和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县公安局: 依法处罚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机动车轰鸣、疾驶,机动车运行时未按规定使用声响装置,或者违反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声响装置路段和时间规定的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对生产、销售的有噪声限值的产品进行监督抽查,对电梯等特种设备使用时发出的噪声进行监督检测; 2. 协同相关部门依法对噪声污染问题进行处置。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1. 编制工业发展相关规划时,合理安排布局,落实噪声污染防治相关要求; 2. 鼓励相关企业应用低噪声工艺。 县文体旅游局: 加强对文化娱乐、体育等商业经营者经营活动中产生噪音的监管。	1.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 对乡域内生产企业和建筑工地开展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3. 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施工噪声污染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做好群众工作,协调化解因噪声污染引起的矛盾纠纷; 4. 配合相关部门对施工噪声污染问题进行处置,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	---	--	--

9	开展扬尘污染综合治理,监测评估扬尘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工作,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生态环境局: - 负责监督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大气国控站点监测数据,及时掌握空气质量; - 加强污染排放监管,对各类施工场地扬尘、道路扬尘、餐饮油烟等污染源进行管控。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负责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工作。 - 加强垃圾焚烧监管力度,在露天垃圾焚烧的区域进行现场检查,包括垃圾填埋场等重点区域,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露天焚烧垃圾的行为,以及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等; - 负责监督运输垃圾、砂石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是否采取相关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交通项目工地货运车辆及道路运输中的扬尘防治工作。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负责监督城市公共区域扬尘防治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加强扬尘防治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 日常工作中保持道路清洁,控制料堆和渣土堆放,扩大绿地、湿地等面积,减少扬尘产生; - 对辖区内的重点区域进行日常巡查,及时劝阻扬尘污染行为,拒不整改的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违法违规行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0	做好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加强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及疫情处置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 负责开展有害生物监测和调查,掌握有害生物的发生和危害情况; - 负责制定有害生物防治预案,加强人财物等工作保障和防控统筹协调,组织开展防治工作; - 负责做好有害生物防治技术指导及宣传培训工作; - 建立联防联控和定期会商制度,强化部门联动,增强草原有害生物防控合力; - 负责做好重大有害生物疫情上报和处置工作。	- 开展草原有害生物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和知识宣传教育; - 组织工作力量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草原有害生物问题及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 - 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开展草原有害生物疫情处置工作,协助维护现场秩序,跟踪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1	开展取用地下水行为的监督检查,及时制止和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县水利局 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水利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取用地下水的监督管理; 2. 开展地下水取水户日常检查,发现违法违规取地下水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将线索移交至相关行政执法部门。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 开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 2.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 开展地下水取水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宣传教育; 2. 配合开展地下水使用日常检查,对违规取用地下水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3.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以及后续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2	加强对影响河道行洪行为的监督管理,及时制止和处置影响河道行洪的违法违规行为	县水利局 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水利局: 1. 负责行政区域内县域内河道、湖泊及周边影响行洪非法行为的排查整治工作; 2. 负责开展河道日常巡查工作,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妨碍河道行洪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3. 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 加强河湖保护巡查政策宣传,向群众普及保护河湖环境相关法律法规; 2. 做好日常巡查工作,对日常巡查和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3.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3	加强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等土地资源监管工作,及时制止和处置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县域内各类土地资源的管理和监督; 2. 负责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制定、土地储备计划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3. 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跟踪督促违法主体恢复土地原貌。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1. 负责本乡镇内用地和土地性质变更的前期基本信息采集工作; 2. 负责辖区内土地资产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土地征收征用工作; 3. 落实土地保护责任,排查辖区内各类违法违规用地行为,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 4.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4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做好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自然资源局: - 负责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管理,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耕地后备资源调查及耕地年度变更调查工作; - 负责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立项、审查和验收工作; - 负责占补平衡、提质改造等项目的监督管理,强化补充耕地的后期管护。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负责新增耕地复垦评定工作。	- 在本乡镇内组织开展耕地占补平衡政策宣传教育; -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耕地后备资源实地核查和调查,为项目立项提供基础数据; - 配合上级部门对项目施工进行监督,协调解决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实施中的矛盾纠纷,保障项目实施环境; - 配合签订土地流转协议,做好补偿资金初算和公示工作,上报相关部门审核; - 在上级业务部门的指导下开展项目区域土地变更验收、土地整治后续种植及后期管护工作。
15	加强林地、草地临时占用的审批及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制止和处置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林业和草原局: - 负责林地、草原临时占用进行现场查勘、资料审核、审批,按规定标准预收森林草原植被恢复费; - 对项目实施占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 组织制定森林草原恢复措施,临时占用林地草原届满,督促及时恢复,不予恢复的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代为恢复;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 在本乡镇辖区内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及时对区域内临时占用情况进行公示并做好解释工作; - 对临时占用林地、草原申请进行初审,相关资料上报有关部门; - 协调处理因临时占用林地、草地引发的矛盾纠纷; - 对日常巡查发现和群众反映的相关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 配合做好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占用期满后,监督占用方及时恢复林地、草地。
16	做好土地、林地、草原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纠纷以及农村宅基地外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认定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自然资源局: - 负责对除农村宅基地外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认定。 县林业和草原局: - 对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进行协调处理。	- 根据当事人申请,协调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农村宅基地、承包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及时上报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部门进行协调处理、进行所有权和使用权认定,并提供相关情况; - 负责受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的争议申诉,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 对单位之间的争议,及时上报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部门进行协调处理、进行所有权和使用权认定,并提供相关情况。

17	做好草原生态修复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负责制定草原保护规划和生态修复计划； 2. 组织实施草原改良、人工种草等工作； 3. 组织开展禁止开垦草原及退耕还林还草工作及补贴发放工作。	1. 开展草原生态修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 对上级下达的治理项目实施进行全程监督管理，协调解决项目落地中存在的问题； 3. 协调化解生态修复项目实施中施工方与群众的矛盾冲突，协调解决施工中的问题困难； 4. 协助相关部门开展草原生态状况监测和补贴发放。
18	监督管理自然保护地内的开发建设活动、资源利用等行为，及时制止和处置自然保护地内的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生态环境局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自然保护地内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等林草资源的保护，制定保护规划和措施。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监管对林草资源有影响的人为活动，防止非法侵占、破坏，如制止滥砍滥伐、非法开垦、非法放牧等行为； 2. 负责组织自然保护地内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建立防火预警和扑救体系，减少火灾对林草资源的破坏； 3. 开展林草资源相关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为保护和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县生态环境局： 1. 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2. 监督管理自然保护地内的开发建设活动、资源利用行为等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防止出现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如非法采矿、滥伐森林、违规建设等； 3. 依法对自然保护地内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检查，与其他相关部门协同执法，维护自然保护地的生态环境秩序； 4. 开展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的生态保护意识，鼓励公众参与自然保护地的保护和监督工作。	1. 在本乡镇内开展自然保护地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2. 组织人员对自然保护地在乡镇范围内的区域开展定期巡查，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3.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提供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9	加强建设项目、企业环保的监管工作，及时制止和处置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县生态环境局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县生态环境局： 1. 负责建设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 2. 按照环评审批权限规定依法审批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 加强对重点排污企业的监督管理，对排污监测设施、危废收集处置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和监测； 4. 依法查处项目建设、企业生产经营中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对已备案“散乱污”企业实施分类处置。	1. 对辖区内日常巡查或群众反映的建设项目建设中存在“未批先建”，出现扬尘污染、施工污水排放、破坏草原、建筑垃圾乱堆乱倒等涉嫌破坏生态环境的问题进行现场核实，及时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 2. 对有关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实，及时制止，拒不整改的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 3.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20	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监督管理，及时制止和处置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生态环境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1. 负责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主体的登记注册管理； 2. 配合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做好再生资源回收市场监督检查。 县公安局： 1. 负责废旧金属回收备案管理； 2. 对收购废旧金属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违反《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查处。 县生态环境局： 1. 对农药包装废弃物环境污染问题进行监督监管，依法查处农药包装废弃物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 2. 依法查处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制定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方案并落实； 2. 建立回收废弃物站点，合理布局农药废弃物回收利用。	1. 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环境污染和回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教育； 2. 指导农户、合作社开展农药包装规范收集工作； 3. 引导废弃物回收站点加大回收力度； 4. 对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站进行日常检查，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各行政执法部门； 5.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再生资源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工作，以及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21	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1. 会同相关部门拟订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全县污染源普查工作； 2. 以本行政区域现有的基本单位名录库为基础，按照确定的污染源普查具体范围，对污染源逐一核实清查，形成污染源普查单位名录； 3. 组织有关人员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污染源普查对象填报污染源普查表； 4. 负责本行政区域污染源普查数据汇总、分析、核验收和成果上报，推动普查数据成果应用。	1. 开展辖区内污染源普查及污染物减排知识宣传； 2. 组织辖区内普查对象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22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推广应用古树名木保护技术，及时制止和处置有关违法违规行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古树名木认定等工作； 2. 按保护级别对古树名木养护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3.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教育； 4. 推广应用古树名木保护技术与相关执法部门处置破坏古树名木行为。 5. 会同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破坏古树名木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破坏古树名木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教育； 2. 配合开展古树名木保护调查工作，发现辖区内疑似古树的及时上报； 3. 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病虫害防治、日常养护等工作； 4. 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发现破坏古树名木行为及时制止，劝阻无效的，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5.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破坏古树名木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三、民族宗教（0项）				
四、平安法治（11项）				
23	开展群众法律援助咨询工作	县司法局	1. 组织开展“法律明白人”培训工作，指导推动村法律顾问工作； 2. 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1. 参加县司法局组织开展的“法律明白人”培训； 2. 协调法律顾问按照要求开展工作； 3. 接待群众法律的咨询，为群众答复； 4. 协调司法局为群众提供法律援助。

24	开展农村公路安全事故防范处置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气象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1. 统筹负责辖养道路安全事故及自然灾害预防处置工作； 2. 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及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 3. 负责辖养道路安全隐患排查，对问题隐患进行整改； 4. 负责防汛等应急物资储备； 5. 监督检查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 县公安局： 1. 依法查处交通违法行为，处理交通事故； 2. 维护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秩序； 3.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自然灾害时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交通管制、疏导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气象监测预警。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农村公路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农村公路安全生产事故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 督促协调各相关部门开展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治。 2. 对生产安全事故协助开展应急救援。	1. 开展农村公路安全预防知识宣传； 2. 配合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农村公路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工作； 3. 开展乡村道路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问题进行先期处置并上报； 4. 突发道路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应急事件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配合开展人员转移安置救助、风险点管控等保障畅通工作； 5. 做好乡村道路除雪破冰等工作； 6.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事故灾情统计、灾后恢复等工作。
----	------------------	--	---	---

25	配合做好辖区内施工领域(在建工地)等安全生产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牵头负责本辖区内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建筑安全的监督管理； 2. 统筹市场监督、消防部门对各类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 发生事故后做好事故调查牵头组织工作； 4. 组织行业专家对事故技术原因进行分析,提交事故发生现场技术勘验报告； 5. 收集事故单位相关证据资料，起草事故调查报告； 6. 督促事故发生单位落实整改措施；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本辖区建筑施工项目特种设备作业的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本辖区建筑施工项目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对消防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制定符合本乡实际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 2. 协同相关部门开展施工领域（在建工程）专项检查和日常巡查工作； 2. 协同相关部门处置在巡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并监督整改落实； 3. 安全事故发生后，及时组织人员撤离并进行先期处置。
26	做好应急广播使用管理工作	县委宣传部	1. 负责做好全县应急广播日常运行工作的督促、检查工作，及时掌握全县应急广播终端运转情况； 2. 认真制作应急广播节目内容，及时发布应急广播节目信息，做好应急广播专职人员的业务指导； 3. 对全县应急广播设备进行及时维护、检修，确保应急广播系统正常运行。	1. 结合我乡实际制定并印发《应急广播管理制度》至各村； 2. 定期检查各村应急广播播放及离线情况； 3. 梳理并上报各村应急广播存在的问题； 4. 配合县委宣传部整改各村应急广播存在的问题； 5. 建立和完善应急广播使用管理工作台账。

27	开展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民政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建立健全应急指挥部网络平台，统一指挥地方消防、武装部、乡镇、社会救援队等各类专（兼）职应急救援力量； 2. 组织森林（草原）火灾、抗洪抢险、防灾减灾、防震减灾和地质灾害等方面的专（兼）职救援队伍进行抢险救援，做好物资统一调拨，安置受灾群众工作； 3. 依法依规收集、统计、报告灾情数据及救援救灾工作信息，及时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县民政局： 做好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备、调拨和救灾物资的回收工作。	1. 完成各类应急预案编制和上报，并加强应急队伍建设； 2. 组织应急队伍开展培训和演练； 3. 根据受灾情况，第一时间开展先期处置、做好应急救援、人员疏散转移、应急物资发放和信息上报等工作； 4. 根据灾情及时做好人员安置工作。
28	做好消防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治、整改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组织实施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工作； 2. 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工作； 3. 建立灭火救援社会联动和应急响应处置机制，落实人员、装备、经费和灭火药剂等保障，根据需要调集灭火救援所需工程机械和特殊装备； 4. 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承担应急救援工作； 5. 依法组织或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县公安局： 1. 维持火灾现场秩序安全，及时疏散群众，设立警戒线； 2. 协助消防救援，提供必要的警力支持，协助调查火灾原因； 3. 处理相关违法行为。	1. 将消防安全纳入乡镇总体规划，召开会议，安排部署消防安全相关工作，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明确消防安全职责工作，加强对消防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2. 根据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初期扑救、应急救援等职能并组织开展演练； 3. 做好日常防火物资储备和管理 4. 排查掌握我乡“九小场所”、重点领域消防安全状况及火灾风险隐患，及时劝阻纠正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和火灾风险隐患，建立辖区“九小场所”及重点领域底数清单和问题隐患清单； 5. 指导各村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29	做好烟花爆竹安全隐患排查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烟花爆竹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等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对烟花爆竹经营门店安全条件进行检查审查，符合条件的，颁发《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 2. 依法对持证烟花爆竹经营单位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严格烟花爆竹经营主体登记准入制度，对已被取消许可证的企业、零售经营者，根据有关部门的信息通报，责令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逾期不办理的，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2. 配合公安、应急部门开展烟花爆竹市场专项检查； 3. 积极宣传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危害性，强化群众安全意识。 县公安局： 对烟花爆竹违法经营者进行处罚。	1. 做好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工作； 2. 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违规经营储存烟花爆竹问题进行现场核查和劝阻，并上报相关部门； 3. 引导群众自觉购买合法零售点的烟花爆竹。
----	---	----------------------------	--	--

30	做好防汛抗旱及灾情应对处置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开展洪涝灾害应急处置； 2. 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抗旱组织工作； 3. 组织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 防汛抗旱信息报送。 县水利局： 1. 对各类防汛水利设施开展汛前检查； 2. 对监测设施及预警设备进行维护更新； 3. 开展山洪灾害危险区隐患排查整治，开展应急演练； 4. 组织队伍开展防汛应急救援工作； 5. 负责防汛抢险物资管理。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负责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指导、灾情监测评估和生产物资保障，组织开展受灾地区农牧业恢复生产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地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监测。 县自然资源局： 1.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面塌陷、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 开展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工作，承担涉及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支撑； 3. 做好防汛抢险取用土地协调工作； 4. 指导灾后房屋重建规划的编制及审批。	1. 制定防汛抗旱各项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 2. 落实汛期24小时值班制度，出现问题及时先期处置并上报； 3. 落实“叫应”“叫醒”机制，重点人员做到点对点通知，制发防灾工作明白卡和转移避险明白卡； 4. 针对低洼地区、河道周边、农户房前屋后等重点区域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经费和物资； 6. 组织各村抢险救援和生产自救队伍，做好救援物资清点和登记造册工作； 7. 组织群众开展防汛抗旱生产自救； 8.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等工作； 9. 协调各职能部门做好灾后重建和复工复产等工作。
31	协助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2.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 召开会议安排部署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2. 根据县级“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活动及防溺水等宣传； 3. 做好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开展安全生产“三违”行为自查上报，做好节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的值班值守和“零报告”； 4. 参加县级安全生产培训。

32	负责森林草原防火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气象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组织开展森林消防培训和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 2. 制定森林防火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应急演练，加强森林防火设施建设； 3. 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 4. 协助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5. 负责国有林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6. 做好生态管护员的网格化管理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 协调县消防救援大队开展应急队伍训练、应急队伍培训； 2. 负责上报火情信息； 3. 组织森林（草原）、乡镇和村专（兼）职扑火救援队伍进行火灾扑救，及时统一协调现场扑救机械设备、扑火装备。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接到火灾报警后，快速响应，迅速集结队伍，赶赴火灾现场进行灭火； 2. 对森林草原火灾引起的其他灾害，开展相应的应急救援工作； 3. 协助有关部门调查森林草原火灾原因，提供火灾扑救过程中的相关信息。 县气象局： 1. 及时研判气象天气变化，发布森林草原火险等级； 2. 在火灾发生时，做好天气变化的研判预警。	1. 对照上级部门森林草原防火应急预案，制定本乡镇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做好火场周边区域的秩序维护、人员疏散等工作； 4.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	------------	---	---	--

33	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开展食品安全包保、隐患排查、信息报告等工作,做好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对行政区域内食品、药品安全等关乎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用品开展日常监管等; 2. 督促对辖区内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生产、经营、使用的单位(个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依法查处; 3. 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4. 定期对辖区食品生产销售企业开展风险排查监测; 5. 接到事故线索后,第一时间上报县政府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立即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封存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的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等,做好与其他部门信息共享,如有人员伤亡及时联系医院进行救治,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6. 及时向县政府及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报事故调查进展情况及处理结果,有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县卫生健康局: 1. 组织协调医疗资源及时开展救治; 2. 对食品安全事故可能引发的传染病或其他健康危害进行监测评估; 3. 协助相关部门进行现场样本采集,为事故原因判定提供依据。 县公安局: 1. 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积极协助卫健部门开展现场封控和管控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防范要求,及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2. 依法处置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3. 积极协助行业部门做好对食品安全的检查和情报线索收集、宣传、防范工作,切实抓好食品的安全防范和落实工作。	1. 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根据预案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2. 收集食品安全投诉举报线索问题,配合相关部门协调解决; 3.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各类食品安全日常检查; 4. 开展节日期间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5. 开展对校园、机关单位食堂等集体聚餐监督管理工作; 6. 开展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包保工作,督促乡包保干部参加培训,督促包保干部落实包保责任; 7. 加强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做好各领域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8. 按照上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本乡镇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演练; 9. 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后,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启动应急预案,配合做好病员救助等应急处置工作。
五、民生服务(8项)				

34	开展人道救助与困难帮扶工作	县红十字会	1. 负责基层红十字会组织建设； 2. 开展基层红十字会应急救援救灾救护工作； 3. 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救护； 4. 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	1. 乡政府统计辖区低保户、脱贫户、低收入家庭等特殊人群情况； 2. 筛选出符合情况的困难对象； 3. 入户发放生活物资（米面油、衣物）、临时救助金、医疗补助等。
35	做好县级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财政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全县公益性岗位的开发和管理工作； 2. 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招聘、就业推荐、退岗等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管理； 3. 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的选派工作； 4. 负责对公益性岗位人员在岗情况、社保申报缴费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县财政局： 1. 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发放； 2. 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审批发放。	1. 开展公益性岗位政策宣传； 2. 对辖区内公益性岗位需求进行摸排，对岗位需求申请进行初审并上报； 3. 配合县人社局发布岗位招聘信息； 4. 与到岗的公益性岗位人员签订三方协议； 5. 对公益性岗位人员进行培训，加强日常管理工作，并将考勤情况、考核结果报县就业服务局； 6. 做好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保申报缴费工作，并向县社会保险服务局申报缴付资金。
36	开展分娩实名制信息核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和“两癌”筛查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 对各医疗单位分娩实名制信息进行核实，录入人口监测系统进行监测； 2. 负责孕前优生免费健康检查、妇女“两癌”筛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开展人员培训，管理相关信息，对工作开展情况监督。	1. 配合相关部门核实分娩实名制信息，上报生育监测数据信息； 2. 配合做好辖区孕前优生免费健康检查、妇女“两癌”筛查政策和知识的宣传教育，动员引导符合条件计划怀孕的夫妇自愿接受检查，组织农村适龄妇女进行“两癌”筛查。
37	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及维权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依法开展消费者维权宣传和培训、依法预防危害消费者安全行为的发生、及时制止危害消费者安全的行为； 2.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及时查处涉及危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举报投诉问题； 3. 建设畅通12315热线、及时受理和依法处理投诉举报； 4. 根据职能开展商品和服务抽查检验工作、并向社会公布抽查检验结果； 5. 加强消费教育引导、以“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等活动为主线，广泛宣传消费维权工作、提升消费者消费维权意识	1. 配合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开展消费维权宣传； 2. 对群众反映的损害消费者权益问题进行核实并上报巴燕市场监督管理所； 3. 配合做好调查处置和后续监管工作； 4. 做好本乡消费矛盾纠纷调解工作。

38	做好职业病防治监督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 负责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对辖区内有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的矿山、冶金、化工等各类生产企业进行监测及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2. 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开展职业人群健康促进工作； 3. 负责基层卫生协管人员的业务培训，对职业病患者进行随访管理。	1. 开展职业病防治知识以及职业卫生监督管理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2. 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职业病患者人员跟踪回访，落实有关健康干预措施。
39	做好行政区划管理、地名管理、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民政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行政区划的具体管理工作； 2. 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 3. 统一监督负责区域内地名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县域地名方案，做好相关地名的审核、备案、公告等工作； 4. 掌握地名现状和历史沿革等，在中国国家地名信息库内及时做好地名的更新完善工作； 5. 做好区域内地名普查、收集、记录、统计等工作，制定保护名录； 6. 加强对区域内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的监督检查； 7. 负责区域内地名标志牌、街道门牌的设置和更新、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村界区域划分工作，对临界点的村地域界线进行确认。	1. 配合完成乡级行政区划变更方案拟定、风险评估、专家论证、公众意见征求，组织实施等相关工作； 2. 配合开展乡级边界争议调处工作； 3. 对村界争议及时报自然资源部门并配合开展确认工作； 4. 对自然村的更名、命名提出意见并上报； 5. 做好地名普查与更新，开展本乡范围内的地名普查工作，全面掌握地名的现状和历史沿革； 6. 及时上报新增地名、变更地名和消失地名等信息，确保地名数据库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7. 结合本乡的历史文化、地理特征和发展需求，提出合理的地名命名和更名建议。
40	做好辖区内劳动力职业技能需求摸底及培训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开展技能培训需求调研； 2. 整合培训资源，强化资金保障，开展技能培训，监督培训质量； 3. 收集就业岗位信息，对接劳务用工需求，做好就业服务； 4. 建立培训及就业台账。	1. 根据摸底结果向县就业服务局上报培训需求； 2. 配合确定培训内容及方式，组织人员参加培训； 3. 协助县级部门进行培训质量监督和做好相关台账建立工作。

41	做好就业、失业登记工作,审批发放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金,指导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及资料审核等工作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做好辖区内群众就业、失业登记工作; 2. 负责建立健全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金相关管理制度; 3. 负责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金的审批发放工作; 4. 负责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金管理工作; 5. 负责做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系统维护和信息公开; 6. 负责对享受补助对象进行监督检查; 7. 了解创业者的创业意愿,提供创业服务和指导,审核发放创业补贴,指导做好创业担保贷款相关工作。	1. 开展就业补助资金政策宣传; 2. 配合做好就业、失业登记工作; 3. 受理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和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申请,并进行初审上报; 4. 做好本辖区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申报工作; 5. 配合做好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金使用情况的动态跟踪,及时上报发现的有关情况; 6. 承办创业担保贷款的申请受理、初审工作,摸排新增企业创业服务并统计上报。
六、经济发展（3项）				
42	配合做好财政衔接补助资金项目的立项审批及监管工作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财政局: 1. 负责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下达资金; 2. 对衔接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管。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梳理、筛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建立完善项目库,做好项目论证和入库管理; 2. 负责提出资金分配(使用)建议方案、开展资金和项目监督管理、确定绩效目标、实施绩效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 1. 审核备案各类产业项目实施用地; 2. 对项目核准、备案、建设实施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核实、处理。	1. 经县级部署后,召开乡村两级会议,安排下一年度项目的谋划申报工作,确定项目实施村; 2. 涉及村形成村级项目库,经乡审核形成乡级项目库,进行乡村两级公示,并报县级部门审定; 3. 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报县政府及县农科局(乡村振兴局)审批并取得项目实施方案批复; 4. 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中的项目实施流程及实施进度,做好项目勘察、设计、造价、招投标、采购备案、绩效运行监控等工作,同时完成项目乡村两级前、中、后公示公告工作,项目完工后开展乡级、县级验收; 5. 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后的结决算、资产移交确权、后续管护工作,并建立健全联农带农机制。

43	做好县级以上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审批及监管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1. 负责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的审核与批复； 2. 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受理审批、核准、备案申请。 县财政局： 审核和批复资金指标，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对农业类项目进行审批、规划布局、前期工作、审核储备、编报投资计划建议及绩效目标、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并将可行项目纳入项目库； 2. 编制本级负责项目的实施方案； 3. 对本级实施的涉农项目进行公开招（投）标； 4. 开展监督、组织验收等工作。	1. 负责提出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议与规划，制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等，向上级部门申报； 2. 配合上级部门进行项目前期调研、评估和审批工作； 3. 配合做好项目质量与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4. 配合做好项目资金管理，按规定程序和进度配合做好资金拨付； 5. 跟踪项目进度，定期向上级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6. 负责项目初步验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7. 负责已建项目的后期维护与管理。
44	做好辖区内经营主体实地核查监管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本辖区经营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 2. 规范经营主体公示信息抽查工作，上门实地核查经营主体公示信息； 3. 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 4.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查处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1. 配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经营主体实地核查； 2. 对于无法取得联系的经营主体，协助相关部门确认经营场所地址； 3. 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 4. 督促经营主体对检查反馈问题及时整改。
七、乡村振兴（11项）				

45	配合开展脱贫户监测户到户产业项目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摸排各乡镇拟实施项目类型、拟实施项目人数； 2. 汇总摸排数据，撰写实施方案报县政府审批； 3. 审定乡级提交申报材料； 4. 加强技术指导； 5. 验收项目实施情况； 6. 做好资金发放工作。	1. 各村摸排符合申报该项目条件的脱贫户、监测户； 2. 村级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确定申报名单并进行村级公示； 3. 乡级审核村级上交材料并审核，确定无误后进行申报人员名单公示； 4. 指导各村实施项目，进行乡级验收并公示验收结果； 5. 验收通过后邀请县级部门核查验收； 6. 配合县级部门做好资金的发放工作； 7. 每季度开展项目后续监管排查； 8. 及时向农户发放确权证。
46	推进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作，提升就业能力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总工会 县妇女联合会 县科学技术协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建立健全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机制； 2. 组织开展各类形式的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班。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总工会、县妇女联合会、县科学技术协会：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工作。	1. 在各村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宣传并发放县级技能培训相关通知； 2. 配合就业部门开展培训需求调查； 3. 动员符合条件的劳动力积极参加各类培训，做好培训机构和学员的协调工作； 4. 跟踪培训过程、反馈培训效果。

47	整治土地撂荒、改变土地用途等违法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组织开展擅自改变土地用途违法问题排查整治工作； 2. 对区域内土地利用情况进行监测，掌握土地使用情况，摸清底数，与相关部门实现信息共享； 3. 会同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局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监督恢复土地原状。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1. 负责组织开展土地撂荒排查工作； 2. 对于排查出的土地撂荒问题，指导和督促土地使用者恢复耕种； 3. 制定整改方案，针对撂荒地进行分类整治，采取农民自种、规模流转等方式，推动复耕复种； 4. 加强技术指导和帮扶力度。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 开展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耕地保护政策宣传教育； 2.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摸底调查，上报相关信息； 3.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 协调解决土地承包、流转方面的矛盾纠纷； 5. 配合相关部门加强技术指导，提供帮扶措施。
48	配合开展脱贫户、监测户养殖出栏补助和扩大种植面积奖补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1. 乡政府集中审核无误后报至县农科局； 2. 县农科局复核无误后发放补贴。	1. 指导农户自主填写申请表打印好所需附件交至各村委； 2. 村委严格按照奖补方案要求核验无误后报至乡政府； 3. 乡政府集中审核无误后报至县农科局； 4. 县农科局复核无误后发放补贴。

49	协助做好养殖场建设选址和农户申请受理等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生态环境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负责受理养殖场建设申请、组织开展现场查勘，评估选址条件，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审批并做好监管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审核土地性质和土地利用规划，指导用地手续，办理建设用地许可； 县生态环境局： 为养殖场建设提供粪污处理等技术指导，负责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1. 收集养殖户申请材料并初步审核，向上级部门提交申请； 2. 协助相关部门开展现场查勘，并做好符合乡镇规划、环保等要求的审查工作； 3. 提醒养殖场项目办理环评手续； 4. 对已审批项目进行日常监督，确保项目建设符合审批要求。
50	持续做好农机具推广、置换补贴发放农机具报废更新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组织引进、试验、示范先进适用的农机具及技术，指导乡镇开展农机具推广工作； 2. 根据乡镇和农牧户上报的需求，做好农机具的采购； 3. 做好农机具的发放工作； 4. 做好农机具的监管及报废更新工作。	1. 做好农机具购置与应用补贴、推广应用宣传工作； 2. 调查辖区内需购置农机具需求； 3. 组织申报农机具项目，协助做好农机具发放工作； 4. 跟踪农机具使用情况，协助县级部门开展报废农机收回等工作，及时反馈辖区内农机具使用、报废及补贴需求情况。
51	配合完成2022-2024年度小额信贷（含530贷款）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明确小额贷款的扶持对象范围，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与其他部门及经办银行的信息对接共享，审核小额信贷申请人身份信息； 2. 督促乡镇、银行做好逾期贷款催缴工作。	1. 农户申请后经本村村“两委”、乡政府审核后填写审定表； 2. 协助农商行进行资格初审、填写五方审定表； 3. 最终由县农商银行审定是否符合申请资格。
52	配合完成互助协会年检、审计年检等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民政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民政局 1. 民政局开展登记证书换新，协会注销工作； 2. 确认年检合格后，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出函。	1. 聘请第三方会计事务所进行财务审计； 2. 指导各互助协会到县民政局申报年检； 3. 民政部门开展登记证书换新，协会注销工作。

53	开展农业救灾项目资金补贴审核发放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建立健全农业救灾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规定； 2. 对资金申请和受灾情况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核，报上级部门审批； 3. 提出上级下达资金分配方案，经县政府批准后下达并公示。 县财政局： 审核专项资金指标，对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1. 辖区内发生农业受灾情况及时统计核实、实地走访核查； 2. 对受灾主体提出的农业受灾项目和资金申请进行初审并及时上报； 3. 配合做好灾情分配方案的制定、公开公示工作，资金下达后，做好分配公示； 4.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资金补贴发放和使用的监督检查。
54	加强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负责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畜牧业投入品质量以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2. 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查处涉及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 开展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农业投入品使用培训和推广工作； 3.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违法违规行为先行处置，并上报； 4. 协助相关部门对农业投入品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置。

55	持续推进雨露计划、一次性交通补助、家庭医生签约等扶持政策落地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对乡镇上报的在校生信息进行严格审核，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负责将审核后的在校生信息安全、准确地录入指定系统、并做好数据的存储和备份工作，发放补贴资金。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汇总收集相关材料，于3个工作日内提交县乡村振兴部门，于3个工作日完成身份核实后、联合报县财政部门；由县财政部门于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发放系统、按规定核准发放次数、将交通补助拨付至农牧户“一卡通”账户。 县卫生健康局： 督促村医完成签约履约、加强对村医的日常管理，定期对村医开展培训为家庭医生团队提供必要的设备、药品等支持，保障履约服务的顺利开展。	1. 指导各村做好雨露计划工作的宣传与事前公示，确定年度拟补助学生名单，不漏一人，指导学生线上申报，系统审核申报数据并提交至上级，上级审核后进行乡村两级公示，公示期满后将名单报送至农业农村局（2022—2023年度送至乡村振兴局），县教育局统一发放补助，待所有学生发放完毕后进行事后公示，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雨露计划+模块录入发放信息； 2. 一次性交通补贴只针对全乡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监测户，明确发放对象后发布通知，摸排申请； 3. 结合摸排数据实时更新国服系统内脱贫户、监测户外务工信息； 4. 将符合申请的人员名单移交至乡就业口对接县就业局发放补贴； 5. 督促乡级卫生院做好家庭医生管理工作； 6. 乡卫生院定期对村医开展培训； 7. 乡级卫生院及村“两委”督促村医完成签约履约。
八、城乡建设（6项）				
56	配合开展农村宅基地审批与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负责宅基地申请人资格条件审查，提出审批意见； 2. 监督宅基地的使用情况，对房屋建设实施进行指导。 县自然资源局： 1. 审查宅基地是否符合村庄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 负责土地供应工作，办理相关手续； 3. 对宅基地用地进行登记并发证； 4. 会同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涉及宅基地使用和建房规划的违法行为。	1. 农户提出宅基地申请，提交相关材料至村集体； 2. 村委对申请进行初审，审查其是否符合申请条件、用地是否合规等； 3. 初审通过后进行公示，广泛听取村民意见； 4. 公示无异议后，村委签署意见上报乡政府，由乡进一步审核，监督建房用地范围。

57	配合开展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编制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审批和管理工作； 2. 负责乡镇及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并监督实施； 3. 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工作。	1. 配合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开展现场测绘与核实工作； 2. 结合实际，开展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论证工作，提出编制意见，并上报编制单位； 3. 配合做好规划编制评审及上报审批工作。
58	配合开展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使用集体所有土地申请（审核）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 会同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对征收补偿方案进行论证，报县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布； 2. 对房屋征收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等方面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报告制定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 3. 发布拆迁公告，组织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实施房屋征收工作； 4. 落实征收补偿费用，加强资金监管。	1. 受理集体建设用地申请，对建设用地的合法性、必要性进行审核； 2. 审核通过后将相关资料报县自然资源局审批； 3. 配合相关部门进行现场勘察核实； 4. 配合向有关单位说明不予许可理由； 5. 做好用地后续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9	配合开展和美乡村建设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按照县情及实际情况审核建设村名单并报上级部门； 2. 与乡镇对接建设内容，编制可行的实施方案； 3. 按照实施方案批复文件实施和美乡村建设工作。	1. 对各村和美乡村建设需求进行调查摸底； 2. 积极申报和美乡村建设项目，上报建设村名单； 3. 配合做好和美乡村建设前期调查、规划； 4. 配合实施好项目的施工监督工作； 5. 配合做好项目验收工作。
60	配合开展传统村落保护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编制本地区传统村落保护整体实施方案，制定支持措施； 2. 建立健全项目库； 3. 负责传统村落保护项目的具体实施。	1. 组织宣传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的有关法律法规； 2. 配合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编制并组织实施； 3. 协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传统村落民风民俗等文化遗产的收集、整理； 4. 指导、督促村民委员会做好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工作； 5. 依法制止违反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有关规定的行为。

61	配合开展县级道路养护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交通运输局： 1. 承担县道管理养护的主体责任，制定年度养护计划，负责县道的大、中修养护工程、大型应急抢险抢通、交通安全防护设施修复及农村公路特殊安全隐患处置等工作； 2. 依法处置县道损坏路产、侵犯路权、超限超载运输等违法行为，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 结合实际进一步规范我乡农村道路养护管理相关制度机制，形成工作方案； 2. 根据方案及时开展道路险情排查上报并配合完成道路养护。
九、文化旅游（6项）				
62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认定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1. 组织认定项目及传承人； 2. 审核推荐传承人及项目材料； 3. 做好评选的记录、建档等工作。	1.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及传承人认定工作的宣传，介绍申报条件和流程，鼓励符合条件的传承人参加认定； 2. 建立非遗传承人台账，指导做好认定申请材料的上报工作。
63	做好重大节日特色文化活动服务保障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1. 举办“文化三下乡”“百姓大舞台”等文化活动； 2. 落实活动资金； 3. 做好协调服务工作。	协助做好冬季“文化三下乡”“百姓大舞台”等各类乡村文艺演出的场地准备、群众观演、秩序维护等相关工作。

64	开展辖区内可移动文物保护和监督管理	县文体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文体旅游局： 1. 建立健全文物安全责任制，配齐安全保卫人员，完善安全防护设施和措施； 2. 开展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及文物保护单位日常巡查检查，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域进行日常管理； 3. 依托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有资质的机构，做好辖区内文物的认定管理工作； 4. 加强对全县文物市场的管理，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查处文物经营单位和个人违反文物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5. 会同有关部门处理文物保护重大问题，对查处盗窃、盗掘、破坏、走私和非法经营文物的大要案提出专业性意见，联合相关部门打击文物违法犯罪行为。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 开展可移动文物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收集辖区内可能存在的文物相关信息，并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文物的调查、登记工作； 3. 建立文物安全责任制，开展文物遗址日常巡查； 4. 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配合有关部门对可移动文物违法行为进行处置，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65	推进文化馆图书馆分馆建设	县文体旅游局	1. 负责对总分馆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日常评估和考核； 2. 负责对总分馆工作人员的培训、考核、管理； 3. 统筹调配文化活动以及文艺创作、文艺辅导资源，开展送戏下乡活动； 4. 统一采购、编目、配送文献资源，做好通借通还工作，加强图书文献管理人员培训。	1. 做好文化馆、图书馆分馆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2. 面向基层群众提供文化服务、阅读推广等服务。
66	开展文化活动服务站建设管理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1. 统筹规划和组织实施辖区文化活动服务站建设工作； 2. 加强对文化服务站的日常管理； 3. 开展对全民健身场地及器材的维护工作； 4. 加大对乡镇综合文化站、村图书室的扶持投入，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并及时足额拨付。	1. 推进乡文化活动服务站建设，做好日常管理维护工作； 2. 统计上报文化站基础设施破损、缺损情况； 3. 用好乡综合文化站和村图书室、文化体育设施服务城乡居民。

67	做好基层群众文艺团队建设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1. 负责组织专业人员对群众文艺团队的专业培训； 2. 指导开展文艺演出交流等活动； 3. 加强对群众文艺团队、演出活动的监管。	1. 指导各村组建群众文艺团队，在传统节日进行演出； 2. 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文艺活动，积极选派文艺团队参加上级组织的文体活动。
----	----------------	--------	--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党的建设（0项）		
二、生态环境（10项）		
1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申请人提出树木采伐申请。 2. 乡村两级初步核实情况，为申请人写采伐审批表。 3. 申请人到县林业和草原局进行最终许可证办理。
2	公益林管护	县林业草原局： 1. 负责制定生态公益林保护和生态修复计划； 2. 组织实施林木改良、人工补种等工作； 3. 负责森林资源调查、监测工作； 4. 会同相关执法部门，依法查处破坏生态公益林的违法行为； 5. 负责生态公益林补贴和护林员补贴发放工作。
3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开展森林资源日常巡查与监测； 2. 加强突出问题、重点区域的专项检查与整治； 3. 做好涉及森林资源的开发利用项目的行政许可与审批监督； 4. 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违规行为
4	做好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1. 固定场所放置垃圾分类收集箱； 2. 分类收集垃圾； 3. 处理分类好的垃圾。
5	对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制定表彰标准和奖励工作方案，开展评审工作，确定表彰奖励名单并公示； 2. 开展表彰奖励活动，广泛宣传受表彰对象的先进事迹。

6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组织开展储备国有用地环境卫生整治； 2. 加强对储备国有用地日常管理，设置防护设施，对违法倾倒垃圾等问题进行制止，并会同相关执法队伍依法处置。
7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县生态环境局： 1. 实施采样和实验室分析； 2. 开展现场应急监测和实验室应急分析； 3. 进行数据处理和统计分析、编制质量监测报告。
8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	县生态环境局： 1. 收集水源地基础信息、实地勘查水源地及周边环境； 2. 开展水质和水量的同步监测，识别风险源； 3. 建立水源地风险预警与应急预案。
9	防治污染设施的拆除或闲置批准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	对因自然灾害造成破坏的生态修复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 对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滑坡、裸露等区域开展实地考察、确定生态修复方案； 2. 组织实施生态修复工程； 3. 对工程效果进行评估，开展日常巡查和维护。
三、民族宗教（共0项）		
四、平安法治（10项）		
11	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	县司法局： 1. 组织专业人员对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主体资格、权限、程序以及文件内容的合法性进行全面审核； 2. 根据审核情况，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12	法律援助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县司法局： 1. 健全完善法律援助监督体系，加强法律援助站点建设，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2. 指导监督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和调查处理法律援助、投诉和举报。

13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 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域进行日常排查，对疑似隐患点进行现场勘查和综合评估； 2. 制定治理方案，强化治理项目的实施进行跟踪监督检查； 3. 定期对已治理的隐患点进行复查。
14	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 组织开展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 督促地勘单位整改重大安全隐患，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5	食品小作坊登记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申请并初审； 2. 组织开展现场核查； 3. 做好食品小作坊的许可发证工作。
16	医疗机构设立前置检查	县卫生健康局： 1. 开展主体资格、人员资质、设备设施资料审核； 2. 组织开展实地勘查、专家评审、听证，并公示。
17	对销售者履行了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处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对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免于处罚，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 2. 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责令赔偿。
18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县公安局： 加强路面和重点区域巡查力度，依法查处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道路交通违法违规行为和违规从事非法营运行为。 县交通运输局： 加强对加油站检查力度，依法查处违规向摩托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加油行为。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强对经营场所检查力度，依法查处违规销售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车辆行为。
19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广告的定期审查和广告违法行为的日常监管； 2. 依法查处广告违法违规行为。

20	一村一法律顾问聘用及日常管理及考核	县委政法委员会（县司法局） 1. 联系对接律师事务所签订村法律顾问服务协议； 2. 督促指导法律顾问按照要求开展工作； 3. 督促村按月、季度、年度上报工作台账； 4. 督促村法律顾问及时按照协议完成工作； 5. 配合司法局开展村法律服务顾问年度考核工作； 6. 按时填写、上报月度、季度、年度法律顾问工作情况统计表。
五、民生服务（16项）		
21	办理生育津贴补助手续	县卫生健康局： 1. 个人申领生育津贴补助； 2. 申领人员持相关证明并盖有相关村印章； 3. 乡政府核实无误后为其盖章。
22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县卫生健康局： 1. 受理申请人申请； 2. 开展审核确认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公示。
23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以及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县民政局： 1. 制定表彰标准和奖励工作方案，开展评审工作，确定表彰奖励名单并公示； 2. 开展表彰奖励活动，广泛宣传受表彰对象的先进事迹。
24	辖区内不规范地名的清理整治	县民政局： 1. 对本地区地名进行排查，对疑似不规范地名进行认定； 2. 对不规范地名标识进行清理、拆除或更换，对清理后的地名进行重新命名。
25	配合开展行政区划及地名信息管理工作、自然村的更名、命名建议上报工作	县民政局： 提供命名政策指导、动态管理系统支持。
26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民政局： 1. 依法按程序做好社会团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以及修改章程核准工作； 2. 加强对社会团体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27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民政局： 1. 依法按程序做好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以及修改章程核准工作； 2. 加强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28	对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审批	县教育局： 1. 受理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提出的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申请； 2. 开展调查审核，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审批。
29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0	新生儿上户、销户及出具证明工作	县公安局： 办理新生儿上户、销户。
3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县医疗保障局： 1. 宣传医保政策； 2. 收集辖区内已缴费人员的基本信息； 3. 将收集的信息进行汇总整理并上报。
32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3	出具户口分户资料	县公安局： 做好分户资料的收集工作，办理分户工作。
34	出具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5	就业帮扶培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发布培训需求开展网上报名； 2. 根据报名情况核实报名信息； 3. 组织培训机构开展培训。
36	出具牧户通电申请证明	国家电网： 对符合条件的牧户及时通电。
七、乡村振兴（8项）		
37	开展农作物保险收缴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下发通知，乡、村委进行微信公众号、微信群、宣传栏张贴等形式的宣传； 2. 以村为单位收取； 3. 保险公司收取。

38	执业兽医资格认定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对执业兽医资格进行认定； 2. 对已取得执业兽医资格的人员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39	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组织开展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培训班。
40	拖拉机登记、证书和牌照核发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受理申请并初审； 2. 进行审核检验、发放证书、牌照； 3. 建立拖拉机登记购案，
41	拖拉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受理申请并送审； 2. 单项申请人员进行相应的理论考试和实质评估； 3. 颁发该操作证书； 4. 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网题复对数量
42	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的采集审核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受理申请问题； 2. 进行评估审核； 3. 加强对采集活动的监督管理。
43	农牧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受理项目申报并进行审核； 2. 实地考察，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 3. 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4. 组织开展项目验收。
44	开展废旧地膜回收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各村开展残膜清理回收； 2. 确定残膜回收地点； 3. 制定清单报送上级备案。
八、城乡建设（5项）		

45	开展农牧民住房安全鉴定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房屋基本情况调查； 2. 房屋组成部分危险程度鉴定； 3. 房屋整体危险程度鉴定：根据房屋各组成部分的危险程度鉴定结果，确定房屋整体的危险性，鉴定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 4. 防灾措施鉴定； 5. 处理建议； 6. 根据鉴定单位鉴定的结果指导村级进行住房安全鉴定表的填写（自住用房）和指导商户进行经营性自建房的安全鉴定，并填写安全鉴定表； 7. 上报住房安全监测台账。
46	做好保障性住房管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保障性住房需求的调查； 2. 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区提出申请； 3. 村委会应及时对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材料报送乡人民政府审核； 4. 审核：乡人民政府负责保障性住房申请的审核工作。收到申请人材料后，要对申请人家庭成员的户籍、收入（财产）、住房状况等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调查认定，并在村或申请人居住地对申请人住房的相关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材料报县级住房保障部门复审、核准； 5. 复审：县级住房保障部门负责保障性住房申请的复审，并选择便于大众周知的地点和形式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家庭住房的相关情况公示15日； 6. 核准：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住房保障部门发放准予租赁或购买保障性住房的核准通知书。公示后有投诉的，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取消其申请资格并以书面形式告知； 对拒不配合调查，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真实或者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应当退回其申请，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7	电信、移动、广电、电力、污水管网等地下管线安全运维监管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文体旅游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定期开展实地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处置； 2. 制定地下管线安全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8	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县自然资源局： 1. 受理申请并初审； 2. 开展现场勘查，对建设工程各项规划指标进行测量； 3. 出具核实意见并加强后续跟踪管理。

49	开展道路相关项目建设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 根据我乡实际申请道路建设项目； 2. 在相关部门实施项目过程中做好配合工作。
----	--------------	---